合同编号：GLZX(2026)42-2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无锡友鹏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 10 月 9 日的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江苏镇江）储备中心2026年度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吹雪车	YPT5180TCX	2台	1350000.00	2700000.00	验收合格后4年	2026年12月31日前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00元							
甲方	联系人：陈昕 固定电话：0511-88620067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马万理 固定电话：0510-83791197　　移动电话：18861810117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输、卸货、搬运就位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三、交货方式：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统一交货验收的方式交货。

四、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

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方式提供：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30 日。保函有效期届满且银行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六、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第二期：项目全部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计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格税务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时，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售后要求：

乙方需提供投标文件包含的售后服务，但不限于：

1、接到甲方的质量保修反馈，乙方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3.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包括更换重要零部件）。

2、设备交付后，乙方需对甲方操作手、设备管理员等开展现场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完全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规范、日常检查、保养要点、常见故障识别、安全注意事项，培训后提供纸质版操作手册、保养手册、维修说明书。

3、甲方如遇突发应急事件，需现场处置时，乙方需第一时间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安排专人至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4、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持续技术咨询，对甲方管理人员、维修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安排专项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约定的定期保养服务，保养项目严格遵循原厂说明书，保养前提前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完成后出具保养记录单。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8、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涉全部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因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则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选项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十六、甲乙双方合同尾部载明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地址变更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寄出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八、其他

1、乙方需保障车辆设备位置、行驶轨迹、相关影像等能正常接入甲方指定的江苏省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及标志标识涂装工作；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车辆上牌工作。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11 月 5 日

乙方：无锡友鹏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锡东大道 3860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11 月 5 日

户名：无锡友鹏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泾支行

账号：019801110001038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无锡友鹏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江苏镇江）储备中心2026年度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采购包2）”合同文件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应接受委托评估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评估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乙方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江苏镇江）储备中心 2026 年度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采购包 2）”合同附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